

江阳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江阳城建院学管〔2021〕72号

江阳城建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江阳城建职业学院资助信息管理 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部门:

为规范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的使用和管理,提升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信息化、精准化水平,确保我校学生资助信息准确、完整和安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二级学院认真执行。

附件:江阳城建职业学院资助信息管理办法

江阳城建职业学院

2021年8月27日



江阳城建职业学院

资助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的使用和管理,提升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信息化、精准化水平,确保我校学生资助信息准确、完整和安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工作是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应加强对学生资助系统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学生资助系统管理工作纳入学校资助工作计划,与学校其他资助工作同步开展和核验,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的及时、准确。同时,学校要充分发挥资助系统的作用,将资助系统数据作为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依据,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助资金管理、数据统计、监督检查等服务支撑。

第三条 全面应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数据质量全面提升,努力实现“3个100%”和“3个零误差”目标。“3个100%”即学校机构100%纳入系统管理,资助项目100%纳入系统管理,资助信息100%填报。“3个零误差”,即资助系统中在校生数据与实际在校生数据之间“零误差”,资助系统中困难学生数据与实际认定困难学生数据之间“零误差”,资助系统中资助数据与实际资助数据之间“零误差”。

第二章 分工协作

第四条 全国学生资助系统依存于全国学籍系统，资助系统中的学生信息来源于学籍系统，要维护资助系统的正常运行，必须先维护好学籍系统的学生信息。学校学籍管理部门要密切配合学校资助管理中心，确保学生学籍注册、转学、休学、毕业等信息能及时更新维护。

第五条 学校资助工作人员要按规定及时、准确录入学生的家庭经济信息、学生困难认定、资助名单录入等其他业务操作。资助中心负责人要及时对资助工作人员录入的信息进行认真的审核业务操作。

第三章 信息安全管理

第六条 资助系统里存有大量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和身份等个人敏感信息，为避免学生信息外涉而造成严重不良的社会后果学校要加强系统用户的账号和密码管理，并落实相关责任人的安全保密责任。同时，要加强安全教育，提升信息安全意识与防护技能。资助系统的学校账号和密码只能由资助工作人员保管，其余人等一概不能保管账号和密码。如出现人员更替，在新人员接手后需要马上修改密码，以确保学生信息安全。

第七条 学校资助工作人员应谨慎使用资助系统中的信息导出功能。如确有需要导出学生的信息，导出的电子表格使用完毕后应及时清理或将电子表格设置为密码打开格式。

第八条 学生资助相关电子信息，只能存储在资助工作专用电脑。资助信息上传网络云盘时，必须为加密文件；辅导员上报各项学生资助相关的电子信息时，必须用优盘拷贝，不得使用QQ点传，更不能传到公共信息交流群共享文件。

第九条 学校应加强网络安全应急管理，开展网络安全威胁监测预警，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网络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定期演练，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条 学校工作人员在资助信息管理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泄露学生资助信息，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询私舞弊等行为的，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